

## Client Alert

2023 年 3 月号 (Vol. 54)

1. 前言
2. 公司法：为召开 3 月定期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
3.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修订民事诉讼法（①地址、姓名等的隐匿制度、②使用网络会议等的辩论准备程序及和解程序举行日）的实施
4. 税务：2023 年度税制修订法案提交国会审议

## 1. 前言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3 年 3 月号 (Vol. 54)。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 2. 公司法：为召开 3 月定期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

进入 2023 年 2 月，以 12 月为结算月的公司开始为 3 月的定期股东大会进行筹备。2023 年 3 月的定期股东大会的主要注意事项如下：

### 1 关于新冠疫情的对策

由于新冠疫情的蔓延，要求缩短议事时间和要求股东佩戴口罩的这些实务已得到了推广。但进入 2023 年，政府部门公布了计划将新冠病毒在传染病法上的级别调整为第 5 类的方针等，日常生活趋于正常化的倾向十分显著。受到这种趋势的影响，去年为止以缩短股东大会时间为目的简化了议事过程的公司需要研究股东大会的运营调整。例如，将报告事项或决议事项的说明恢复为主席朗读的形式，或增加口头报告业绩等，以股东关注度高的事项为中心丰富议事内容也是一种方法。

另外，厚生劳动省已公布 3 月 13 日以后是否佩戴口罩将取决于个人判断的方针，因此，3 月 13 日以后需要调整股东大会上佩戴口罩的要求力度。

### 2 关于电子提供措施制度的相关动向

自今年 3 月 1 日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起，上市公司作为义务必须采用股东大会资料的电子提供措施制度。之前，在股东大会当天的议事运行方面，虽然也广泛采用例如“正如您手中的召集通知第●页所记载的……”这种方式指出召集通知上的记载位置，但是，（对事先向股东发送的股东大会资料十分有限（例如，仅发送访问通知等）的公司而言，这些公司不能直接使用这样的语句，因此，）为了使主席作出的说明和答疑能够顺利推进，需要对此做进一步研究、调整。例如，可以考虑以下方法等：①事先制作并播放汇集了说明所需的股东大会资料的幻灯片；②如果由股东自行确认本公司网站上登载的电子提供措施事项，则明确指出正在说明的文件名称；③为使本公司网站上登载的电子提供措施事项能够投射到屏幕上做好准备。但需要按照各个公司预计的出席股东人数或分配在事先准备中的资源多寡等来妥善研究最佳的方法。

## Client Alert

此外，今年3月的股东大会是引进电子提供措施制度的首个年度，预计股东将在大会当天提出诸如“事先发送的召集通知中的记载事项比之前要少”“请求以书面形式交付的方法”等问题。因此，各公司需要进行准备，将与电子提供措施制度相关的预计将被提问之问题和针对该等问题的回答也纳入预先准备的问答中。

各公司还需要关注其他公司关于新冠疫情的对策和电子提供措施制度方面的动向，同时为大会当天如何应对做好准备。另外，特别是今年3月股东大会上电子提供措施的实施情况（所谓的 full set delivery（一种无论有无书面交付请求，向所有股东均发送与作出书面请求的股东相同的书面文件的方法）的实施情况、当天大会会场上有无分发股东大会资料及当天的推进情况等）非常具有参考价值，所以6月以后将正式迎来股东大会“旺季”的各公司也需要关注这些动向。

合伙人 石井 裕介

律师 香川 绚奈

### 3.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修订民事诉讼法（①地址、姓名等的隐匿制度、②使用网络会议等的辩论准备程序及和解程序举行日）的实施

2022年5月18日，以民事审判程序的IT化相关为中心，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订（《修订民法》）。修订民法将在公布之日（2022年5月25日）起4年内全面实施。作为全面实施的第一阶段，目前已实施①新创设的地址、姓名等的隐匿制度（2023年2月20日实施）、②调整通过网络会议等参加辩论准备程序及和解程序举行日的机制（2023年3月1日实施）的相关修订法。下面介绍该等新制度的概要。

#### ① 新创设的地址、姓名等的隐匿制度

提起民事诉讼时，原告需要在起诉状中记载自己的地址、姓名等，根据民事诉讼法，原则上任何人都可以查阅诉讼记录（第91条第1款）。在此次法律修订之前有意见指出，由于不存在对诉讼当事人查阅诉讼记录进行限制的规定，特别是性犯罪、家庭暴力等的受害人会担心加害人知道自己的地址等，而犹豫是否提起诉讼这一问题。据此，在修订民法中，新设了在一定条件下允许“（作出）隐匿决定”的制度。按照该制度，在认定申请人等有“可能对进行社会生活产生严重障碍”的情况时，根据法院的隐匿决定，（i）只要记载能够代替地址或者姓名的事项，则无需记载真实的地址或者姓名；（ii）限制其他当事人等查阅记载了隐匿事项的文件；（iii）可以对诉讼记录中的其他隐匿事项或可推知事项（例如亲属的姓氏）提起限制查阅的申请或作出限制查阅的决定（新第133条第5款、第133条之2第1款和第2款）。

#### ② 调整通过网络会议等参加辩论准备程序及和解程序举行日的机制

迄今为止，在民事诉讼的辩论准备程序中，使用网络会议等方法时，当事人必须符合“居住地相隔较远等被认为适当的情况”（“远距离要件”），且当事人中的一方必须实际到庭出席（因此当事人双方都使用网络会议系统时，采取的是“书面准备程序”的举行方法，存在无法正式提交文件等一些限制）。

## Client Alert

通过民诉法的修订，废除了在辩论准备程序中使用网络会议等的远距离要件（要件被修改为“被认为适当的情况”）。另外，双方当事人都可以使用网络会议等出席（新第 170 条第 3 款）。同样，和解程序举行日也可以使用网络会议等（新第 89 条第 2 款）。这为在民事诉讼中使用网络会议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今后，还计划引入在口头辩论日使用网络会议的制度（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之前实施）、能够在线起诉等的制度（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之前实施），依次推进民事审判程序的 IT 化。

顾问 梅本 麻衣

律师 北山 智也

#### 4. 税务：2023 年度税制修订法案提交国会审议

2023 年度税制修订法案（部分修订所得税法等法律）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提交国会审议。修订法案的内容涉及多方面，包含许多在实务中备受关注的论点，其中之一是对 2021 年的税制修订中引进的、股份交付中的股份转让相关的应纳转让损益税收的递延措施设置了一定的限制。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施行的 2021 年税制修订中引进了递延纳税制度，即：股份交付子公司的股东通过股份交付向股份交付母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交付子公司的股份，并接受股份交付母公司的股份交付的，就其转让的股份交付子公司股份的转让损益可以递延纳税。而且，该递延纳税制度之所以备受关注是因为所有者股东可以通过灵活运用股票交付，一边享受递延纳税措施，一边将所持有的股份资产转移到自己的资产管理公司。

此次 2023 年度税制修订法案中规定，如果股份交付之后的股份交付母公司属于法人税法第 2 条第 10 项的同族公司的，则不能利用该递延纳税制度。此外，修订法案中还规定了过渡措施，该修订的相关规定适用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后实施的股份交付，该日以前实施的股份交付仍然适用以前的规定。

虽然此次提交的修订法案明确了部分 2023 年税制修订的详细内容，但我们仍需关注今后国会的讨论及今后公布的财务省令的内容。

##### <参考资料>

《部分修订所得税法等法律案》（财务省 HP）

[https://www.mof.go.jp/about\\_mof/bills/211diet/st050203h.pdf](https://www.mof.go.jp/about_mof/bills/211diet/st050203h.pdf)

《关于最近的股票期权税制等的动向》（TAX LAW NEWSLETTER 2023 年 2 月（Vol. 55））

<https://www.mhmjapan.com/content/files/00066469/20230228-120902.pdf>

《2023 年度税制修订大纲-全球最低税的国内法制化相关的实务要点-》（TAX LAW NEWSLETTER 2023 年 2 月（Vol. 54））

<https://www.mhmjapan.com/content/files/00066290/20230202-052656.pdf>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中村 太智

## Client Alert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